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125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周知如有陳列
請艾下架。 0103



主旨：有關「河東堂藥行」製造之「河東七子白面膜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26日新北衛食字第107244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「河東堂藥行(營登)市招：河東蔘藥行」，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惟現場陳列架上見有「河東七子白面膜」化粧品共5罐，經查該藥行涉屬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從事化粧品製造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

收	108.1.3.
文	001
章	→ 6

裝

訂

線

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